CHAPTER

7

金融業的種類與業務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7.1 金融廠商的功能與種類
7.2 銀行業
7.3 投資銀行業
7.4 基層金融機構
7.5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7.6 其他金融機構
7.7 金融業務綜合化
實務視窗：私募基金
財經焦點：綠色債券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金融業扮演資產轉換與風險移轉的角色，本章首先探討金融廠商的功能與種類，其次介紹銀行、投資銀行、基層金融機構與信託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與保險公司等重要的金融機構，最後探討金融業務綜合化的趨勢與其利弊。

7.1 金融廠商的功能與種類

金融廠商 (financial firm) 又稱為金融機構，依功能的不同，主要可分為從事資產轉換業務與從事風險移轉業務的金融機構兩類。

依業務性質的不同，從事資產轉換業務的金融機構可以分為從事「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 業務與「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 業務的金融機構。

從事間接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通稱為銀行，銀行藉由支付利息吸收存款，並提供放款收取利息，或購買票券、債券、股票等有價證券。由於這些放款與有價證券的利得與風險是由銀行承受，不是由最終的資金提供者「直接」承受，因此，這種融資方式稱為間接金融。

從事直接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通稱為投資銀行，投資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有價證券的承銷、自營、經紀，以及企業購併、資產管理、創業投資、諮詢顧問等。

從事風險移轉業務的金融機構通稱為「保險公司」，主要包括產物保險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出售保險契約吸收資金，並從事放款或投資。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上所約定的特殊事故對受益人進行給付，由於這些特殊事故不會經常發生，保險公司可以將資金運用在流動性比較低的投資工具上。

此外，還有一些較為特殊的金融機構，如信託業與信用評等公司等，分別具有特定的功能。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7.2 銀行業

銀行為收受存款並提供放款的金融機構，在大多數國家，銀行是最重要的金融機構。商業銀行是最典型的銀行，在台灣，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等也具有銀行的功能。

依據分支機構的家數，銀行分為只經營 1 個營業單位的單一銀行 (unit banking) 與經營 2 個以上營業單位的分支銀行 (branch banking)。實行單一銀行制度的國家以美國為代表，但世界上多數國家（包含我國）都採用分支銀行制度。

美國是銀行家數最多的國家，這種現象是法規限制的產物。早期，美國農民對大型銀行抱有敵意，導致美國政府嚴格限制銀行設立分行，美國 1927 年制定的《麥法頓法案》(McFadden Act) 禁止銀行跨州設立分行，至於銀行可否設立州內分行，則由各州州政府決定。有些州完全禁止，因而形成單一銀行制度；某些州有限度開放，准許在特定區域內設立分行，少數州為完全開放，因而形成有限制的分支銀行制度。

以下於表 7-1 說明單一銀行制度與分支銀行制度的優缺點。

表 7-1　單一銀行制度與分支銀行制度的優缺點

	優點	缺點
單一銀行制度	1. 經營者與職員多為當地人，了解當地經濟與社會狀況，而且和當地人互動良好，較易吸收本地資金。 2. 銀行家數多，不易形成獨占或寡占。	1. 銀行規模小，不容易達到規模經濟。 2. 存款與放款對象過於集中，經營績效常受當地景氣影響，風險過高。
分支銀行制度	1. 可同時在不同地區營業，有利於分散營運風險。 2. 銀行規模較大，容易達到經濟規模，競爭力較強。	1. 銀行家數過少，容易形成寡占，影響服務品質。 2. 銀行的規模大，若經營出現問題，容易導致金融危機。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7.3 投資銀行業

投資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業務、企業購併、資產管理、創業投資、諮詢顧問等，說明如下。

7.3.1 • 證券業務

證券業務分為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承銷業務。

自營業務是使用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以獲取投資報酬；經紀業務是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獲利來源為佣金；承銷業務是銷售新發行的有價證券，獲利來源為承銷手續費。台灣目前從事證券業務的金融機構主要有證券公司與票券公司。

有價證券的發行分為公開發行與私下募集（私募），公開發行是指針對不特定的投資大眾發行有價證券，在公開發行過程中大多涉及承銷；私下募集是指針對特定的投資人發行有價證券，在私下募集過程中大多不會涉及承銷。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通常都是直接與特定的機構投資人或特定的投資人接觸，而投資銀行則在定價與交易過程中提供諮詢服務。

承銷的方式有包銷、代銷、足額發行 3 種：

1. 包銷 (firm commitment)：發行公司將要發行的證券都賣給承銷商，承銷商再將其轉賣出去，沒有賣出的部分由承銷商自行吸收。
2. 代銷 (best effort)：承銷商盡力替發行公司將證券以理想的價格賣出去，承銷期滿，沒有賣出的部分則退回給原發行公司。
3. 足額發行 (all or none)：承銷商盡力替發行公司將證券賣出去，承銷期滿，若沒有全部賣出去則取消證券發行。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7.3.2 • 企業併購

併購 (merger and acquisition) 是合併和收購的總稱，表 7-2 歸納合併與收購的種類和意義。

表 7-2　合併與收購的種類和意義

合併	吸收合併	被合併公司申請解散而由存續公司申請變更登記。
	新設合併	合併的公司同時解散並形成另一家新公司。
收購	股權收購	收購者買入目標公司的股票，在這種收購過程中，收購者有入股目標公司。
	資產收購	收購者買入目標公司的部分資產，在這種收購過程中，收購者並沒有入股目標公司。

投資銀行為收購者與被收購者提供諮詢服務，服務的方式有尋找符合需求的標的公司、提供併購的評估報告、撮合買家與賣家、提供融資安排，為了促成企業併購，投資銀行有時也投入自有資金。

7.3.3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是指募集社會大眾的資金進行投資，從事資產管理的投資銀行可以從中賺取管理費及績效獎金**。台灣目前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主要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簡稱投信公司，俗稱基金公司。投信公司以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向投資人募集資金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投資證券，投資利益由受益憑證持有人共同分享。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集合多數投資人的資金投資證券，可以達到專業投資與分散投資風險的目的，是一種典型的投資中介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營的業務種類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業務，其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之各項資產），就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等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7.3.4 • 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是指以自有資金或募集資金投資於新興企業。一般而言，新興企業面對的風險很高，很多新興企業最後都失敗，但也有一些最後發展為成功的企業並創造出驚人的利潤。投入創業投資的資金回收期間大多比較長，因此，從事創業投資的投資銀行必須具備足夠的資金、人才與專業知識才能成功。

7.3.5 • 諮詢顧問

諮詢顧問是指對企業的融資、重整、分割、合併、資產出售等財務活動提供專業的分析與建議。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實務視窗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privately offered fund) 是指私下對合乎資格的投資人募集資金而成立的投資基金。

相較於公開募集的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有以下特點：

1. 由於是向少數特定對象募資成立的，政府對私募基金的監管比較寬鬆，私募基金的投資標的與投資策略比較有彈性。
2. 私募基金不必像公開募集的共同基金定期揭露投資組合與相關資訊，也不能針對一般大眾做廣告，因此，其投資標的與投資策略具有隱密性，一般大眾難以透過公開管道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資績效與運作細節。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台灣於 2004 年 11 月開放投信業發行私募基金，私募對象為符合特定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必須提供 3,000 萬元新台幣以上的財力證明，並具備充分的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法人的總資產規模必須超過 5,000 萬元新台幣。

7.4 | 基層金融機構

台灣的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這些機構的地域性色彩相當濃厚。台灣金融業尚未普及時，基層金融機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隨著新銀行開放設立、信用合作社合併或改制為商業銀行，基層金融機構的角色已經沒落。

7.4.1 •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由社員基於互助目的而組成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其資金來源主要為社員存款，基金用途主要為對社員的放款。信用合作社經營的業務項目有下列各項：

1. 收受社員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2. 辦理對社員之放款及票據貼現。
3.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
4. 對社員辦理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5. 代理收付款項。
6. 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著作權所有 侵者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與銀行十分類似，但其業務往來對象主要為社員，且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 78%。信用合作社與銀行的主要差異有：

1. 銀行的組織型態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者通常為最大股東，組織目標為追求利潤極大化；信用合作社是社團組織，經營者經由理事選舉而產生，未必是最大股東，容易產生代理問題。
2. 信用合作社只對社員授信，銀行的授信對象則沒有這種限制。
3. 銀行的股本固定，股票可自由轉讓；信用合作社採自由入股，股本隨時在變動，股票轉讓須經信用合作社同意。

7.4.2 • 農漁會信用部

農漁會信用部是農會與漁會等民間組織的金融機構，資金主要來自於會員的存款，資金用途主要為對會員的農漁業產銷活動放款。

7.5 |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是郵政系統下的金融機構，主要辦理郵政儲金與匯兌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劃撥儲金、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等郵政儲金。**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不得從事放款**，資金用途主要為轉存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前身是郵政總局的儲金匯業局（簡稱郵匯局），郵政總局於 200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儲金匯業局改為「儲金匯業處」（簡稱儲匯處）。

中華郵政公司的分支機構遍布全國各地，營業時間較銀行長，而且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繳所得稅，因此許多民眾都樂於持有郵政儲金，使得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得以吸收大量資金。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財經焦點

綠色債券

綠色債券 (green bond) 又稱為氣候債券 (climate bond)，是指發行人將募得的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或其相關放款的融資工具，投資計畫的範圍包括氣候、環保、節能、減碳等項目。綠色債券與一般債券最大的不同，在於綠色債券是專門用來支持綠色投資計畫。

綠色債券起源於 2007 年，早期的發行人以國際組織為主，目前發行人相當多樣化，包括各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政府機構、國家發展銀行、一般金融機構、一般企業。

隨著世界各國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意識抬頭，近年綠色債券的發行金額大幅成長。

不同於一般債券，綠色債券要求募得的資金應該全部而且持續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為了讓市場參與者有可依循的綠色標準，國際金融市場發展出兩套認可度較高的綠色債券準則：1.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所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所建立的《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 *CBS*)。

目前環保、綠能、低碳的意識已經蔚為風潮，聯合國第 21 屆氣候變遷會議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達成《巴黎協定》，各國同意採取行動，在 2100 年前，將全球氣溫與工業化前相比的平均升幅，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在此背景下，預期各國將更加致力於綠色投資計畫，綠色債券的發行量也將持續成長。

7.6 | 其他金融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主要包括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業務，而信託投資公司則從事信託業務。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